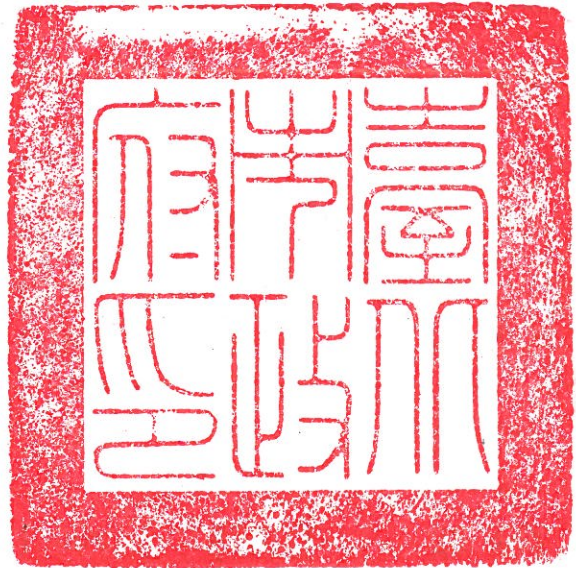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稅字第1063000470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重行評定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，並自106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房屋稅條例第11條。
- 二、臺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106年5月25日臨時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臺北市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，如附表1。
- 二、修正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表，如附表2。
- 三、增訂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說明第九點，如附表3。
- 四、增訂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，如附件1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林欽榮 代行